

花蓮縣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補助費請領方式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補助方式：

- (一) 參照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辦理。
- (二) 由花蓮縣政府補助「本縣代表隊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參賽期間之交通費、雜費，住宿費。
- (三) 交通費：補助花蓮市、吉安鄉以外之學校來回車資，車資以學校所在地或工作地之臺鐵自強號/公車車票計算，無法就個人需求提供補助。
- (四) 住宿費：需檢據覈實報支，以學校所在地或工作地為準，補助花蓮市、吉安鄉以外之學校競賽日前 1 晚住宿費。

三、核給標準：

地區 項目	花蓮市、吉安鄉	其他鄉鎮
交通費	不補助	每人(含隨隊老師)，學校所在地或工作地往返花蓮市台鐵自強號/公車車票。
住宿費	不補助	住宿費需檢據覈實報支，每日上限學生組競賽員 700 元，其餘每人每夜均為新臺幣 2,000 元，核補助 1 夜。
雜 費	11/23 走位、11/24 競賽日，每天每人(學生競賽員)新臺幣 350 元、(其餘人員)新臺幣 200 元。	

四、請領方式：

(一) 請各校、社會組競賽員依據上述核給標準計算總金額，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繳交以下文件正本：

1、學生組及教師組

(1) 補助清冊(附件 1) (執行完竣 20 日內，等同結報表)

2. 社會組

(1) 領據(附件 2)

(2) 住宿費需檢據覈實支應。(住宿費單據抬頭:個人姓名)

3、本案聯絡人中華國小王聖元主任，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電話：8324308 轉 601，傳真：8335892，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4. 相關經費籌措不易，請各校珍惜資源。

附件 1:花蓮縣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補助清冊-學校用

參賽學校：○○○								
會計子目代碼：								
編號	姓名	身份別	參加組別	交通費 (元)		住宿費 (元)	雜費 (元)	備註 (起訖地點)
				火車	公車			
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隨隊老師	國語演說國 小組	378		700	700	花蓮- 玉里
2	○○○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隨隊老師		378		2,000	400	花蓮- 玉里
3								
4								
5								
6								
小計				756		2,700	1,100	
總計	新台幣 4,556 元							
<p>說明</p> <p>1、交通費為臺鐵自強號/公車車票來回車資，以學校所在地一個主要車站/公車站計費，補助花蓮市、吉安鄉以外之學校來回交通費。</p> <p>2、住宿費需檢據覈實報支，以學校所在地或為準，補助花蓮市、吉安鄉以外之學校競賽日前 1 晚住宿費。</p> <p>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p>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p>電話：</p> <p>學校匯款資訊</p> <p>存入戶名：</p> <p>行庫及帳號：</p>								

附件 2:花蓮縣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補助領據-社會組競賽員

編號	姓名	參加組別	交通費(元)		住宿費(元)	雜費(元)	備註 (起訖地點)
			火車	公車			
1	○○○	國語演說社會組	378	0	2,000	400	花蓮-玉里
2							
小計			378	0	2,000	400	
總計	新台幣 2,778 元						
<p>說明</p> <p>1、交通費為臺鐵自強號/公車車票來回車資，以工作地一個主要車站/公車站計費，補助花蓮市、吉安鄉以外之學校來回交通費。</p> <p>2、住宿費需檢據覈實報支，以學校所在地或工作地為準，補助花蓮市、吉安鄉以外之學校競賽日前 1 晚住宿費。</p> <p>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p>							
憑 證 黏 貼 線							
領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匯款資訊：							
存入行庫及帳號：							